

# 登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落实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政策的措施，并检查执行情况；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 协调全市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实施、衔接。组织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3. 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采取措施切实保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流动穆斯林服务管理工作。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4.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市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意见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落实有关少数民族专项贷款、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5. 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6.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7. 贯彻执行有关清真食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清真食品经营管理秩序；依法做好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清真食品牌证的发放工作；依法处理涉及清真食品方面的问题。

8. 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9. 依法管理全市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组织实施行政执法工作。

10. 指导、帮助宗教界积极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11. 依法加强对全市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搞渗透活动的斗争，会同有关部门打击“邪教”。

12. 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13. 指导乡（镇）区、办的民族宗教工作，协助乡（镇）区、

办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14.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人员情况

登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人员共有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8 人（登封市民族宗教事务中心），在职职工 2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59.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9.39 万元（财政拨款 159.3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59.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84 万元，项目支出 29.55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2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59.3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98.03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公用及运转支出 31.81 万元；项目支出 29.55 万元。

###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增收节支、保障重点、优化结构、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相关科室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预算。

#### （二）执行管理情况。

1、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按《预算法》和财政有关规定，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发放，公用经费报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支付，项目经费下达后及时组织各项目的进行实施。在支付方式上，工资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其余经费申请授权支付并采取转账支付或公务卡支付，尽量减少现金支出。

2、中期评估。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各级财经政策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同时，单位也配套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在专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

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从而发挥好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

### （三）决算编制情况

认真编制 2022 年部门年度决算报表。为真实、准确反应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根据市财政的要求，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编制部门决算，决算收入、支出口径与财政局国库科、预算科和政法科核对无误，报表编制无差错，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宗教局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履行好宗教机关职能职责。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宗教事务管理。

### （五）机关节能降耗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倡导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进一步推进建设节约型机关。办公室尽量采用自然光，尽可能少开灯或不开灯；做到离开办公室随手关灯，杜绝“长明灯”、“白昼灯”；下班后自

觉关闭各类电器设备电源；强化节水意识，切实做到节约每一滴水，使广大干部职工养成良好的节水习惯；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积极推行网络办公，尽量在电子媒介上撰写、修改文稿，加快推进无纸化办公。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用途和目的，市宗教局做到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款项支付规范，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地执行了年初预算各项资金计划；帐务核算及时规范，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经综合评价，我局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5分，评价档次为“优”。

##### （二）存在问题。

从机关预算收支情况看：年初预算与年底决算仍存在偏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存在指标之间调剂使用的现象，预算编制、下达需要更加科学、及时。同时，内部控制制度还待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方面还可进一步提高效率

##### （三）改进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强化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

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尽最大可能减少预决算执行差异。

(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资金分配到资金使用全过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抓好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推进廉洁高效政府建设。

登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年7月18日